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玟聿

相　對　人　國威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國威技研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威公司）為一人股東兼董事之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黃建通於110年1月18日死亡，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國威公司之章程並無清算人之相關規定，且黃建通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復無其他股東可任清算人，致聲請人稅捐文書無從對之送達，茲為送達上開文書之必要，聲請人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選任國威公司之清算人。若審酌後無可供選任清算人之適當人選，亦請以無人選派為由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公司法

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則為同法第113條所明定。又法院選派清算人之情形，亦須被選定人為就任之承諾，始屬公司之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國威公司係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公司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規定，國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建通於110年1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嗣經本院選任鄭崇文律師擔任黃建通之遺產管理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國威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、家庭成員(三等親)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110年度司家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70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聲請人陳稱國威公司無聘僱會計人員，委任記帳之吳秀麗事務所負責人吳秀麗表示無意願擔任清算人，黃建通之遺產管理人鄭崇文律師亦表示無意願，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又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轄內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名冊，發函詢問擔任清算人之意願，亦無人函覆表示願予擔任，有該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1至291頁)，而聲請人為稅捐稽徵機關，亦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。綜上，因聲請人未能提出願任相對人清算人之適當人選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